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）的（榆林市反邪教主题公园建设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五星广场公园反邪教铁艺雕塑、榆溪公园（码头）反邪教铁艺雕塑、榆溪公园北（体育运动公园）反邪教铁艺雕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8 月 29日

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